

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履行機構投資人 盡職治理情形

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「推動金融業落實股東行動主義」之政策規劃，本行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完成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之簽署，並秉持該守則之精神，基於資金提供者之長期利益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，落實股東監督角色，提升被投資事業之公司治理，以提升我國金融市場及企業之國際競爭力，茲簡述本行 107 年履行盡職治理重要執行情形如下：

一、 關注被投資公司：

本行除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治理情形外，並指派代表人積極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董事會或股東會等各項會議，監督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，合計參加 73 家次董事會、28 家次股東會、2 家次公司法說會及 2 家次小型座談會。

二、 投票情形：

本行積極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，如被投資事業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，除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，以電子投票為主，於行使投票權之前，均審慎評估各議案，以履行股東行動主義，其中以電子投票者計 9 家次，派員出席者計 19 家次。

